

屏東縣高樹國中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

112.01.19 經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貳、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符合教學需求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進行動載具（以下簡稱學習載具）與數位教學平台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學習與態度，並鼓勵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結合學習載具、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更有效率地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促進教學多樣化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校園學習載具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參、本規則所稱學習載具，係指由學校列帳管理，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，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之可攜式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學習載具借用及歸還規定

一、當日：

- (一) 以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節」計算，每次借用以「整臺充電車」為原則，並以整車歸還。
- (二) 借用前，應經設備管理者同意，並確實登記用途、課程名稱、授課教師、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。
- (三) 歸還前，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。（借用登記表如附件一）

二、長期：

- (一) 以「個人」/「班級」為借用單位，借用時間以「學年」/「學期」/「其他指定期間」計算，以「經濟弱勢」/「家中無電腦、平板之學生」/「推動計畫班級」等為優先對象。
- (二) 借用前，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，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，應立即告知。若未聲明，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。
- (三) 設備借用期間，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、維護、保管之責任。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，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原借出單位。
- (四) 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設備歸還。
- (五) 長期借用之學生須經家長簽署《校園學習載具使用家長通知書》（附件二）

伍、學習載具使用規定

- 一、學習載具應於教師教學、自主學習或引導學習等時機時使用並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二、嚴禁於借用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、社群聊天通訊、通話、攝錄影、發文等應用軟體，違者經勸告不聽，學校可立即收回學習載具。
- 三、學習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借用人不得私自拆解學習載具或破解該設備之相關軟體，亦不得自行安裝與教育學習無關之軟體。

陸、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屏東縣高樹國中校園學習載具設備(生生有平板專案)登記表

充電車編號:_____

申請日期	借用班級	申請人	課程名稱/申請用途	歸還日期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節			課程名稱:_____ 申請用途: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申請日期	借用班級	申請人	課程名稱/申請用途	歸還日期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節			課程名稱:_____ 申請用途: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申請日期	借用班級	申請人	課程名稱/申請用途	歸還日期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節			課程名稱:_____ 申請用途: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申請日期	借用班級	申請人	課程名稱/申請用途	歸還日期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節			課程名稱:_____ 申請用途: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申請日期	借用班級	申請人	課程名稱/申請用途	歸還日期
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____節			課程名稱:_____ 申請用途:	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高樹國中 學習載具借用 申請表

若您無法取得相關上網設備，可向本校申請借用學習載具 1 台。但因現可運用的學習載具數量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同學的需求，我們仍將審視個案申請狀況，優先分配給學校造冊之弱勢學生(中低收入等狀況較為特殊的同學)。若您手邊已有可使用的上網設備，或可向親朋好友借用，則請將借用機會讓給真正需要的同學。

當您提出申請，代表您已接受以下條件...

- (1)、 已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並簽署同意書(請先填妥，在到校領取設備時一併交給工作人員。若事先填妥有困難，請進入補交)。
- (2)、 借用期間，自您取得學習載具之日起，至 年 月 日(週)止，並於 年 月 日歸還教務處。
- (3)、 借用期間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使用及保管、維護借用設備，並只使用於學習目的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(4)、 若於借用期間因可歸責於您的事由，致設備毀損滅失，家長(法定代理人)同意負連帶賠償責任(支付修復的必要費用。若無法修復，則賠償設備原價)。

申請時填寫			
申請人	班級:	座號:	姓名: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
設備名稱		設備編號	
經辦人		主任	
備註			
歸還時填寫			
歸還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損壞，說明：		
申請人 歸還確認		經辦人 確認	
備註			

高樹國民中學 學生借用學習載具 家長同意書

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 (姓名) 學號_____ 因疫情停課

進行在家學習，需向本校借用學習載具_____ 1 台。

家長_____ (姓名) 同意並約束學生共同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★ 借用期間，自取得學習載具之日起，至 年 月 日() 止。
- ★ 學習載具應於 年 月 日() 歸還教務處。
- ★ 借用期間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使用及保管、維護借用設備，並只使用於學習目的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★ 若於借用期間，因可歸責於學生的事由，致設備毀損滅失，家長 同意與學生負連帶賠償責任（支付修復的必要費用。若無法修復，則賠償設備原價）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家長身分證號：_____

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